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Includes items like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etc.

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Includes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Includes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手续费支出, 支付利息,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Includes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Includes 其他长期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tc.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3. 上述差异影响事项可能对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而进行调整。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产品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比上年增减, 比上年增减.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增减.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336,711,500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961,500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按计划进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按计划进度.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本报告期, 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229,378.14 元, 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22,937.81 元后,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291,028.60 元,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 212,586,406.74 元,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

和实际控制人投资收益,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 以 2006 年末 15,600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

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6.8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7.2 出售资产

7.3 重大担保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截止 2006 年末, 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 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7.4.3 2006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06 年末, 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 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7.4.4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7.4.5 关联方担保

7.4.6 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7.4.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4.8 关联方销售

7.4.9 关联方采购

7.4.10 关联方租赁

7.4.11 关联方委托理财

7.4.12 关联方承诺

7.4.13 其他关联交易

7.5 其他重大事项

7.6 其他重要事项

7.7 其他重要事项

7.8 其他重要事项

7.9 其他重要事项

7.10 其他重要事项

7.11 其他重要事项

7.12 其他重要事项

7.13 其他重要事项

7.14 其他重要事项

7.15 其他重要事项

7.16 其他重要事项

7.17 其他重要事项

7.18 其他重要事项

7.19 其他重要事项

7.20 其他重要事项

7.5 委托理财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按照承诺履行自身的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6.1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在上述承诺期限的 12 个月内, 只有当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以公司停牌前一日为截止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70% (含) 时, 公司应限制向流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直至该限制条件解除。

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24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中国电声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在上述承诺期限的 12 个月内, 只有当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以公司停牌前一日为截止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70% (含) 时, 公司应限制向流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直至该限制条件解除。

北京鑫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24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上海科伦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在上述承诺期限的 12 个月内, 只有当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以公司停牌前一日为截止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70% (含) 时, 公司应限制向流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直至该限制条件解除。

宝胜集团持有 5% 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7.6.2 未股改公司的股权分置安排说明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监事会报告

9.1 审计意见

9.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7.5 委托理财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按照承诺履行自身的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6.1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在上述承诺期限的 12 个月内, 只有当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以公司停牌前一日为截止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70% (含) 时, 公司应限制向流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直至该限制条件解除。

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24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中国电声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在上述承诺期限的 12 个月内, 只有当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以公司停牌前一日为截止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70% (含) 时, 公司应限制向流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直至该限制条件解除。

北京鑫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24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上海科伦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在上述承诺期限的 12 个月内, 只有当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以公司停牌前一日为截止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70% (含) 时, 公司应限制向流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直至该限制条件解除。

宝胜集团持有 5% 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7.6.2 未股改公司的股权分置安排说明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监事会报告

9.1 审计意见

9.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7.5 委托理财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按照承诺履行自身的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6.1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在上述承诺期限的 12 个月内, 只有当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以公司停牌前一日为截止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70% (含) 时, 公司应限制向流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直至该限制条件解除。

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24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中国电声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在上述承诺期限的 12 个月内, 只有当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以公司停牌前一日为截止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70% (含) 时, 公司应限制向流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直至该限制条件解除。

北京鑫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24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上海科伦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在上述承诺期限的 12 个月内, 只有当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以公司停牌前一日为截止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70% (含) 时, 公司应限制向流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直至该限制条件解除。

宝胜集团持有 5% 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7.6.2 未股改公司的股权分置安排说明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监事会报告

9.1 审计意见

9.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7.5 委托理财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按照承诺履行自身的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6.1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在上述承诺期限的 12 个月内, 只有当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以公司停牌前一日为截止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70% (含) 时, 公司应限制向流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直至该限制条件解除。

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24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中国电声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在上述承诺期限的 12 个月内, 只有当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以公司停牌前一日为截止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70% (含) 时, 公司应限制向流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直至该限制条件解除。

北京鑫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24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上海科伦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在上述承诺期限的 12 个月内, 只有当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以公司停牌前一日为截止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70% (含) 时, 公司应限制向流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直至该限制条件解除。

宝胜集团持有 5% 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7.6.2 未股改公司的股权分置安排说明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监事会报告

9.1 审计意见

9.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7.5 委托理财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按照承诺履行自身的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6.1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在上述承诺期限的 12 个月内, 只有当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以公司停牌前一日为截止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70% (含) 时, 公司应限制向流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直至该限制条件解除。

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24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中国电声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在上述承诺期限的 12 个月内, 只有当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以公司停牌前一日为截止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70% (含) 时, 公司应限制向流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直至该限制条件解除。

北京鑫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24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上海科伦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票,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0%; 在上述承诺期限的 12 个月内, 只有当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以公司停牌前一日为截止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70% (含) 时, 公司应限制向流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直至该限制条件解除。

宝胜集团持有 5% 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7.6.2 未股改公司的股权分置安排说明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监事会报告

9.1 审计意见

9.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7.5 委托理财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按照承诺履行自身的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